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0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吳源霖

被告 吳江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同年12月8日止，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告公司經營之Times林口區文化三路第3停車場時，未繳費即逕行出場4次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監視器影像畫面、收費標準看板等

01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6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0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04 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05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計算式：停
06 車費380元＋違約金3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林品慈